

博戏相易轻:六博引发的争端

张梦晗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六博引发的争端常见于史籍,前提条件是六博在先秦秦汉时期的广泛流行,同争端往往附属于重大历史事件、富有戏剧性和冲击度亦紧密相关。六博引发争端的原因有四:一是六博通过掷采行棋,并非公平的智力比拼,有时令输家难以释怀;二是六博带有浓厚的赌博性质,刺激人的好胜心,使人们对胜负表现得更加在意;三是对博时常饮酒助兴,致人情绪亢奋,容易出现过激的言行;四是六博的参与者存在身份地位的差别,无法排除现实层面的干扰。这些方面突出反映了六博的特质,故而与统治者禁止博戏的出发点以及知识阶层批判六博的宗旨多有重合之处。

关键词:六博;争端;史籍;掷采行棋;赌博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6-0012-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602

六博,又称“六箸”或“陆博”,是我国已知最古老的一种掷采行棋的博戏形式,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十分流行。学界对六博的关注由来已久,研究成果广泛涉及六博的起源、行棋规则、博局占卜、博具、六博图像等方面。然而,六博作为娱乐游戏活动却常常引发争端,这一点则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目前所见的相关研究主要有彭卫、杨振红《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崔乐泉《中国古代六博研究》(《体育文化导刊》2006年第4、5、6期)、宋会群、苗雪兰《中国博弈文化史》(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实际上,针对史籍中关于六博引发争端的记述,以及造成争端的具体原因,还可进行更细致的探究。本文不揣谫陋,试就相关问题谈几点粗浅看法。

一、六博引发争端的具体事例

史籍中详细记载了一些因六博而起的争端,今拣选其典型代表,按照作者的时代先后,逐录原文如下:

《史记·宋微子世家》:

十年夏,宋伐鲁,战于乘丘,鲁生虏宋南宫万。宋人请万,万归宋。十一年秋,湣公与南宫万猎,因博争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鲁虏也。”万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杀湣公于蒙泽。^[1]1949-1950

收稿日期:2021-09-06

作者简介:张梦晗(1988—),男,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讲师。研究方向:先秦秦汉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新中国秦汉史研究70年”(21STA019)。

《史记·刺客列传》:

荆轲游于邯郸,鲁句践与荆轲博,争道,鲁句践怒而叱之,荆轲嘿而逃去,遂不复会。^{[1]3051}

《史记·吴王濞列传》:

孝文时,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吴太子师傅皆楚人,轻悍,又素骄,博,争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杀之。^{[1]3397}

《说苑·正谏》:

秦始皇帝太后不谨,幸郎嫪毐,封以为长信侯,为生两子,毐专国事,浸益骄奢,与侍中左右贵臣俱博饮,酒醉争言而斗,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之假父也,嫪人子何敢乃与我亢!”所与斗者走,行白皇帝,皇帝大怒。毐惧诛,因作乱,战咸阳宫。毐败,始皇乃取毐,四肢车裂之,取其两弟囊扑杀之,取皇太后迁之于萇阳宫。^{[2]215}

《汉书·文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

昭与文帝博不胜,当饮酒,侍郎酌,为昭少,一侍郎谴呵之。时此郎下沐,昭使人杀之,是以文帝使自杀。^{[3]123}

针对以上五则材料,需要首先说明的是,其中部分内容在史实方面存在不严谨处。如《说苑·正谏》所见的“皇帝”“皇太后”称谓,便与文本记述的年代不相符合。众所周知,“皇帝”一词在秦并六国后才正式出现^[4]。又颜师古《汉书注》为解释薄昭死因而引用的如淳的说法,在他自己看来,可信度亦不及同时引用的郑氏:“《外戚恩泽侯表》云坐杀汉使者自杀。郑说是也。”^{[3]123} 尽管此类材料不能完全当作信史,但依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一来其主旨基本契合当时的政治形势,不至于荒腔走板。再者,就分析博戏引发的争端来说,古人记录的具体事例更是难得的第一手史料。

进而言之,上述材料在总体上呈现出明显的共性,即最初因博戏而起的争端常会形成蝴蝶效应,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除荆轲与鲁句践“争道”以外,其余四则材料尽皆如此。宋闵公因南宫万“争行”动怒,羞辱后者,反被弑杀;嫪毐饮博与人“争言而斗”,泄漏“吾乃皇帝之假父”的阴事,遭受车裂;刘启同吴太子刘贤“争道”,吴太子“不恭”,刘启愤而杀之。比较特殊的是薄昭,他与汉文帝对博不胜,迁怒于主持罚酒的侍郎,结果付出了杀人偿命的代价。

对于这种共性,笔者认为主要有两个问题值得思考:为什么史籍中常会出现由于六博引发的争端?又是哪些原因决定了六博成为引发矛盾的导火索?以下试作分析。

二、六博引发争端常见于史籍的原因

史籍中关于因博戏而起争端的种种记录,同六博在先秦秦汉时期的盛行密不可分,这是最根本的前提条件。《史记·苏秦列传》:“临菑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1]2727} 同书《滑稽列传》载淳于髡语:“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1]3859} 可见早在战国时期,六博就是广受民间欢迎的娱乐消遣活动。又《西京杂记·博昌陆博术》:

许博昌,安陵人也,善陆博。窦婴好之,常与局处。其术曰:“方畔揭道张,张畔揭道方,张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张。”又曰:“张道揭畔方,方畔揭道张,张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张。”三辅儿童皆诵之。法用六箸,或谓之究,以竹为之,长六分。或用二箸。博昌又作《大博经》一篇,今世传之。^{[5]204}

西汉时安陵人许博昌因善于六博而闻名,他创作的口诀就连三辅地区的孩童都能牢记背诵。说明人们不但酷爱六博,而且苦心钻研技法。因此才会在“术”的基础上,又出现《大博经》之类关于六博的

专门著作^[6]。

不仅是平民百姓,统治阶层同样为六博着迷,并且史籍中相应的支撑材料也更丰富。《史记·魏公子列传》开篇后便写到信陵君与魏安釐王对博的情景:

公子与魏王博,而北境传举烽,言“赵寇至,且入界”。魏王释博,欲召大臣谋。公子止王曰:“赵王田猎耳,非为寇也。”复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顷,复从北方来传言曰:“赵王猎耳,非为寇也。”^{[1]2875}

苏代劝阻魏安釐王向秦割地时亦以六博为例:“王独不见夫博之所以贵泉者,便则食,不便则止矣。”^{[1]2228-2229}唐且也曾借六博向春申君阐明广纳贤才之义:“夫泉棋之所以能为者,以散棋佐之也……今君何不为天下泉,而令臣等为散乎?”^{[7]862}以上谏言所以能发挥作用,正是因为交谈双方熟稔博法、拥有足够的六博经验。《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还记述了秦昭王对六博的狂热:

秦昭王令工施钩梯而上华山,以松柏之心为博,箭长八尺,棋长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尝与天神博于此矣。^{[9]298}

为了得到上好的博箭,秦昭王竟让工匠爬上险峻的华山伐取松柏,专用其木心制作博箭,还命人在华山上勒石为铭,吹嘘自己曾与天神对博。虽然此事可能含有一些夸张成分,但秦昭王痴迷六博应当有一定的事实依据。

汉代统治阶层中热衷六博的人同样不在少数。就皇帝而言,除了前文所见的汉文帝与汉景帝之外,汉宣帝是个突出的例子。《汉书·游侠传》:

陈遵字孟公,杜陵人也。祖父遂,字长子,宣帝微时与有故,相随博弈,数负进。及宣帝即位,用遂,稍迁至太原太守,乃赐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偿博进矣。”^{[3]3709}

汉宣帝即位前同陈遂交情甚笃,两人时常对博,陈遂总是输钱。入继大统后,汉宣帝顾念往日情谊,擢升陈遂为太原太守,并特别颁赐玺书给他,戏称“官尊禄厚,可以偿博进矣”。汉宣帝还将博具赐予远嫁乌孙的解忧公主,史载东汉时乌孙“遣使献名马,及奉宣帝时所赐公主博具”^{[9]720}。宣帝之后,东汉桓帝对六博的钟爱也是远近皆知,他甚至因为频繁召见故交邓万对博,遭到大鸿胪爰延直言不讳的批评:

陛下以河南尹邓万有龙潜之旧,封为通侯,恩重公卿,惠丰宗室。加顷引见,与之对博,上下媿黜,有亏尊严。^{[9]1619}

汉代的皇亲贵戚在享受六博之乐方面亦不遑多让,考古发现当中多有直接例证。如广阳顷王刘建墓出土象牙六博棋子以及花斑石棋盘^[10],海昏侯刘贺墓出土六博“棋谱”简1000余枚^[11],墓主为软侯利苍之子的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整套博具实物等^[12]。东汉的六博实物资料相对较少,但《后汉书·梁冀传》明确记载:

(冀)少为贵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满、弹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又好臂鹰走狗,骋马斗鸡。^{[9]1178}

由此可见,人们对六博的喜好自先秦至秦汉几乎始终如一,其中六博在上层统治者间的风靡尤其值得重视。虽然统治阶层对六博的爱好程度不一定超过普罗大众,但毕竟客观来讲,当时的历史书写主要以统治阶层和其他少数影响较大的人物为核心。因此史籍中关于六博的纪事,聚焦的人群大多也是统治阶层。

博戏在史籍中的地位毫无疑问是次要的。即便是统治阶层的娱乐生活,实际也并非史家倾力关注的地方。之所以能够如前所见,史家从六博的游戏竞技本身展开叙事,很大程度上还是因为后续的争端附属于重大的历史事件。譬如刘启杀吴太子刘贤,加深了吴王刘濞对其的怨恨,使吴王国与汉中央政府

的对立进一步激化,成为吴楚七国之乱的动因之一。此处博戏引发的争端不仅已上升为中央与地方之间矛盾的一部分,而且还可放置在汉处理王国问题的大背景中。这恰好印证了布罗代尔的理论:

在历史的分析解释中,最后终于取得胜利的总是长节拍。……这种长节拍否定大量事件,否定所有那些它不能卷进它自己的水流中的并且被它无情地排开的事件。^{[13]984}

至于六博引发的争端为何能被不同的“长节拍”卷入水流之中,则难免带有一定偶然性,但至少又从一个侧面显示了六博曾经的盛行。

另外,还要考虑到富有戏剧性和冲击度的内容对史家的吸引。我们在史籍中见到的那些因博戏而起的争端,往往如利剑穿心般刺破看似平静的表面,直击矛盾冲突的要害。然而多数情况下,博戏未必会产生争端,争端也不可能总是非常迅猛激烈,更不要说左右历史进程。今天透过史籍观察到的现象,实则或多或少都建立在史家对内容层层筛选的基础上。回归其最原始的目的,还是为了“记下各种各样的变动与异常”^{[14]76}。这也许可以进一步解释六博引发的争端常见于史乘的原因。

三、六博引发争端的内外原因

作为一种娱乐游戏活动,六博为何会引发争端?就前引事例而言,根源不仅在于其规则本身,同附着于六博的社会文化以及某些外部因素也关系甚密。概言之,大致有四点原因:

第一,六博通过掷采行棋,导致其结果不确定性较大。

六博的博法历来是研究者关注的重点^[15]。尽管六博在长期流行的过程中发生了不少变化,许多细节今天已难以查考,致使相关研究成果存在分歧,但有一点可以非常肯定——六博是通过掷采行棋的。

秦汉时期的六博根据投箸或投茛的不同可别为两类,投茛相对晚出。《颜氏家训·杂艺》:“古为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茛,今无晓者。”^{[16]714}大博、小博分别是投箸和投茛两种类型的代表。一般来说箸有六根(另有使用二箸和八箸者),分正反两面。投箸后会出现六正、一反五正、两反四正、三反三正、四反二正、五反一正、六反七种结果,每种结果有其对应的行棋步数^[17]。茛的功能与箸基本相同,但是使用起来更为简便,类似于今天的骰子。茛上刻有数字和其他文字,代表了行棋步数和某些特定的规则。目前茛的实物已发现多件,大多为球形十八面体^{[18]201-204}。如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曾出土木茛一件,其中十六面刻数字一至十六,另在对称的两面上刻有“骄”和“妻男”二字。^[12]

由此可知,六博的胜负关键并不完全在棋艺的高低,而是首先取决于投箸(茛)的结果,寄托在运气的好坏之上。既然智力无法在六博游戏中起到决定作用,那么理所当然,其结果也就可能显示出较大的不确定性。班固《弈旨》指出:

夫博悬于投,不专在行,优者有不遇,劣者有侥幸,虽有雌雄,不足以为平也。^{[19]780}

这里的“虽有雌雄,不足以为平”进一步说明,由于掷采行棋所导致的六博胜负的不确定性,常常使得输家难以释怀。

此外,由于六博局上仅有十二曲道,还会产生争道现象。前揭宋闵公与南宫万“争行”,荆轲与鲁勾践“争道”,刘启与吴太子“争道”,皆其反映。之所以争道会招致人们轻则破口大骂、重则痛下杀手的剧烈反应,有学者认为,很可能是因为“博戏不倡争道,而倡开塞、通路”^{[20]39}。也就是说,争道这种不讲究棋理和棋德的行为,原本应该极力避免。在争道方面肆无忌惮、不加克制,对博弈的另一方是不尊重和挑衅的表现。当六博的胜负结果本来就有很大变数时,又出现争道的行为,便不啻火上浇油,更增添了六博引发争端的可能性^{[21]658-659}。

第二,六博带有浓厚的赌博性质,刺激人们的好胜心。

六博作为一种棋类游戏,虽然不能被视为专门的赌博活动,但还是带有比较明显的赌博色彩,劳榘先生甚至认为六博是“中国古代赌博的代表”^{[22]129}。

如前所述,六博分大博和小博,二者除了在掷采行棋方面保持一致外,在形制上差异较大。大博以杀论胜负,小博则以获算筹的数量计输赢^[23],后者的特点更适应于赌博^{[20]37-38}。《列子·说符》张湛注引《古博经》,当中的描述或许比较接近小博的博法:

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棋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二人互掷彩行棋。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骹棋。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三筹。若已牵两鱼而不胜者,名曰被翻双鱼,彼家获六筹为大胜也^{[24]276}。

两汉出现了不少沉迷博戏的赌徒。如剧孟“好博,多少年之戏”^{[1]3841},人称“博徒”^{[1]3304}。剧孟死时“家无余十金之财”^{[1]3841},正是他嗜赌如命的结果。《后汉书·列女传》记载许升“少为博徒,不理操行”^{[9]2795},也是一例。这一时期还产生了一些以赌博为业者。《史记·货殖列传》:“博戏,恶业也,而桓发用富。”^{[1]3953}《后汉书·王符传》:“今人……或以谋奸合任为业,或以游博持掩为事。”李贤注云:“博谓六博,掩谓意钱也。”^{[9]1634}可见六博已成为不轨之徒牟利的工具,其赌博色彩经过此种突出放大,烙印变得更加深刻。

六博包含的赌博性质,使人们对其胜负结果表现得更加在意。正所谓“博戏驰逐,斗鸡走狗,作色相矜,必争胜者,重失负也。”^{[1]3941}前揭汉宣帝提拔陈遂为太原太守“以偿博进”,看似开了个玩笑,实则背后亦体现了宣帝对六博胜负的看重,以至于时过境迁仍念念不忘。这证明在赌押钱物的情况下,六博的胜负结果比游戏时更易量化,从而显著增加了胜负之争的激烈性和刺激性。人的好胜心受此驱使得到进一步强化,也就可能会出现《急就篇》所总结的“棋局博戏相易轻”的状况。颜师古对“相易轻”作了解释:

凡人相与为棋博之戏者,因有争心,则言辞轻侮,失于敬让。故曰“相易轻”也。^{[25]278-279}

当人们在胜负欲的支配下失去自控,做出比“言辞轻侮,失于敬让”还要不理智的举动时,便难免会引发更严重的事端。

第三,对博时常饮酒助兴,致使人们情绪亢奋。

自先秦时期开始,六博就是宴会不可或缺的游戏项目,因此博戏同饮酒常紧密相连。《列子·说符》“登高楼,临大路,设乐陈酒,击博楼上”^{[24]276},便是显例。又《楚辞·招魂》:“菝蔽象棋,有六簿些。”王逸注:“言宴乐既毕,乃设六簿,以菝蔽作箸,象牙为棋,妙而且好也。”^{[26]65}秦汉时期此风不减。一边对博、一边饮酒的娱乐方式,在史籍中被称为“饮博”。前引《说苑·正谏》“毒专国事,浸益骄奢,与侍中左右贵臣俱博饮”,以及《汉书·文帝纪》“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皆其证。

汉代画像石和壁画亦多有以六博为题材者。在描绘博戏时,宴饮和乐舞的画面往往也会伴随出现。如江苏铜山台上村“六博画像”^[27]、山东嘉祥宋山“东王公、六博游戏、宴饮画像”^[28];壁画则如河南偃师辛村“六博宴饮图”^[29]。可见当时饮博风气的炽烈。

此外,汉代还有一种专门用于行酒的茰。满城汉墓曾出一枚,十八面体分别刻有“骄”“酒来”及数字一至十六^{[30]272-274}。西安汉城也出过一枚,其中十六面刻数字一至十六,对顶两面刻有“骄”和“自饮”。陈直先生认为,这是“汉代贵族宴饮时所用赌酒的酒令”^{[31]130}。是知博戏与饮酒的配合方式可能是灵活多样的。前揭薄昭“与文帝博不胜,当饮酒”,大概是输棋的一方计算筹罚酒。

宋人洪遵《谱双序》云:

大氏人之从事,百役劳惫,湫底不可以久,必务游息,以澄神渫气,故取诸博。博之名号不

同,其志于戏一也。^{[32]4659}

从六博自身的游戏属性出发,它能起到消除疲劳、纾解压力的作用。对博时饮酒助兴,则是为了进一步愉悦身心,获得快慰。但这也会令人情绪亢奋,使原先紧绷的精神防线发生松懈,以致出现过激的言语和行动。平素暗藏于心中不敢声张的想法、不敢做的事情,都可能在这种时刻不加掩饰地表露出来,直截了当地付诸实践。譬如嫪毐“与太后私乱,生子二人”本是不可告人之事,他们密谋的“王即薨,以子为后”^{[1]3032-3033},也并不寻求立即颠覆秦王政的统治。但嫪毐与人饮博“酒醉争言而斗”,冲动之下竟将“吾乃皇帝之假父”的秘密脱口讲出,遭受灭顶之灾实属咎由自取。再如刘启“引博局提吴太子,杀之”,同“饮博”亦有重要关联。吴太子的骄横想必早就令刘启深恶痛绝,但刘启毕竟要考虑自己皇太子的身份以及行为后果,表面也要效仿父亲文帝的宽厚仁慈,因此不便动手。只有在酒精和好胜心的强力催化下,才能充分暴露刘启内心的刻薄寡恩。苏辙称“景帝忌克少恩,无人君之量,其实非文帝比也”^[33],于此已肇其端。总之,在分析六博引发争端的原因时,饮博是一不能忽视的因素。

第四,六博的游戏规则是平等的,但对博者却存在身份地位的差别。

棋类游戏的规则对所有参与者是公平一致的。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博弈双方的身份却具有不对称性,比如人有长幼和尊卑之分。尽管此种不对称性在游戏背景下被淡化,未能引起人们足够重视,但它是切实存在的。

第一部分列举的五次争端中,有四次都与对博者身份地位的差异有关。不论是宋闵公之于南宫万、长信侯嫪毐之于“侍中左右贵臣”,还是车骑将军薄昭之于侍郎、皇太子刘启之于吴太子,他们无疑都是身份地位更高的一方。对这些人而言,不要说棋局落败,哪怕只是对博时出现不利形势,也是难以接受的。为此他们采取了异常的报复手段,旨在宣示自身地位的不容置疑。事态由此升级为尖锐的争端,而争端又引发后续的连锁反应——是什么导致了这样的结果?

具体来说,棋盘上的较量不会比照对博者的地位而直接分出上下,有的人习惯了居高临下,无法在游戏中完成角色和心态的转换。加之六博的行棋方式带有比较大的随机性,更增添了棋局中出现“以下犯上”的概率。如果像南宫万和吴太子一样对此缺乏认识,在与居高位者博弈时表现得咄咄逼人,或许就会让对方感觉尊严受到冒犯。

更重要的是,棋局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现实政局的反映。南宫万被鲁国俘虏后地位大不如前,是以宋闵公对他的容忍度明显下降;嫪毐由于赵太后的宠幸而权势冲天,因此格外介意他人态度;薄昭贵为国舅,自认有功于汉文帝,故而有恃无恐;吴王刘濞图谋不轨,所以刘启怒杀吴太子,根源乃是吴国对汉中央政府的悖逆。可见棋局中遭遇的挑战之所以被带入现实,有其更深层的背景,并不完全是当事人气量狭小。

简而言之,尽管对博时平等的竞争关系名义上抹去了政治身份的特殊性,营造出一个似乎可以阻隔权威的环境,但通过以上事例可以看到,棋局内外人们微妙的心态,始终与现实隐隐相连。归根结底,总有人情不自禁地拿自己的身份地位作为砝码,强加在六博的胜负天平上。只不过之后发生的事情,已经非他们所能控制。

四、余论

综上所述,六博引发的争端常见于史籍,最根本的前提条件是六博在先秦秦汉时期的广泛流行,同此类争端往往附属于重大历史事件,内容富有戏剧性和冲击度亦密切相关。具体到引起争端的原因,则大致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涉及六博的行棋规则、赌博色彩、娱乐属性和参与者的身份地位。在争端萌发

与滋长的过程中,以上因素皆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我们还应看到,虽然史籍中记录了不少统治阶层因六博而起的争端,六博在其盛行期间也确实深得统治阶层喜爱,但事实上,统治者对博戏的危害性还是有所认识的。

一方面,博戏可能引发冲突事端,对社会治安构成威胁。某些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统治者尚难以免俗,遑论普天下的凡夫俗子。诚如《抱朴子·自叙》所云:

至于胜负未分,交争都市,心热于中,颜愁于外,名之为乐,而实煎悴。丧廉耻之操,兴争竞之端,相取重货,密结怨隙。昔宋闵公、吴太子致碎首之祸,生叛乱之变,覆灭七国,几倾天朝,作戒百代,其鉴明矣。每观戏者,惭恚交集,手足相及,丑詈相加,绝交坏友,往往有焉。^{[34]336}

另一方面,沉迷博戏还会使民众玩物丧志、荒废正业,助长其不事生产、骄奢淫逸之风。《盐铁论·授时》:

大夫曰:“博戏驰逐之徒,皆富人子弟,非不足者也。故民饶则僭侈,富则骄奢,坐而委蛇,起而为非,未见其仁也。”^{[35]470}

又韦昭《博奕论》:

今世之人多不务经术,好翫博奕,废事弃业,忘寝与食,穷日尽明,继以脂烛。……至或赌及衣物,徙棋易行,廉耻之意驰,而忿戾之色发。^{[36]1460}

有鉴于此,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禁止博戏的措施。如《管子·四时》记载:“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发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圉小辩,斗译詈。”^{[37]941}李悝《法经》在《杂律》中规定:“博戏罚金三市,太子博戏则笞,不止则特笞,不止则更立,曰嬉禁。”^{[38]699}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杂律》亦明确规定:“博戏相夺钱财,若为平者,夺爵各一级,戍二岁。”^{[39]33}另据《史记·平准书》,汉武帝还曾以“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败坏社会风气为由,下令捉拿“世家子弟富人”数千,称为“株送徒”^{[1]1724}。又《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安丘侯张敖“元鼎四年,坐入上林谋盗鹿,又搏拚,完为城旦”;郎侯黄遂“元鼎元年,坐掩搏夺公主马,髡为城旦”;樊侯蔡辟方“元鼎四年,坐搏拚,完为城旦”。颜师古注云:“搏拚,谓搏击拚袭人而夺其物。搏字或作博。一曰博,六博也,拚,意钱之属也,皆谓戏而取人财也。”是知上述记载很可能也是汉武帝打击和制裁博戏行为的反映^{[3]592,608—609,625}。

如果说统治者的表现多少有些“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意味,那么知识分子对六博的批判则更多是发自本心。六博不足以充分展现智力在博弈中的决定性作用,前揭班固《弈旨》“夫博悬于投,不专在行,优者有不遇,劣者有侥幸,虽有雌雄,不足以为平也”,已是明证。颜之推对博戏的态度虽然相对温和,但他在总结六博发展演变的趋势时也承认:“比世所行,一棊十二棋。数术浅短,不足可翫。”^{[16]714}此外,六博文化衍生的一些不正之风,如耽于玩乐、嗜赌成性等,亦同知识分子的志趣和道德追求相背离。《孟子·离娄下》:“世俗所谓不孝者五:……博弈,好酒饮,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19]599}《论衡·正说》:“传曰:‘男子不读经,则有博戏之心。’”^{[40]547}另有个别儒家学者更直接地表达了对六博的排斥。如孔子宣扬“君子不博”,指出“为其有二乘”,因而“兼行恶道”^[41]。匡倩解释儒者“不博”时亦称:“博者贵泉,胜者必杀泉。杀泉者,是杀所贵也,儒者以为害义,故不博也。”^{[8]324}不过,他们排斥六博主要是为摒弃“恶道”和避免“害义”之事,实际是坚守君子品格的表现。

一言以蔽之,无论是统治者禁止博戏的出发点,还是知识阶层批判六博的落脚点,都与六博引发争端的内外原因有不少重合之处。究其本源,是因为这些内容皆突出反映了六博的特质,只是角度有所不同。作为我国早期棋类游戏的代表,六博被赋予的功能是丰富而多样的,如棋制探索功能、娱乐功能、赌博功能,以及本文没有涉及的占卜功能等。对此我们应当客观看待:在多重功能的背后,尽管存在负面的导向,甚至潜藏着引发争端的因素,但实际也蕴含了棋类游戏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参 考 文 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 刘向撰,向宗鲁校证. 说苑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邢培顺. 刘向《新序》《说苑》《列女传》材料来源及加工取舍方式探索[J]. 滨州师专学报,2004(1).
- [5] 葛洪撰,周天游校注. 西京杂记[M].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6] 关于博戏类文献,《隋书·经籍志》子部兵家类著录有《杂博戏》《太一博法》《双博法》《皇博法》《博塞经》《二仪十博经》。《旧唐书·经籍志》子部杂艺术类有《大小博法》《皇博经》《大博经行棋戏法》《小博经》《博塞经》《大博经》。魏征等撰.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刘昉等撰.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 刘向集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 战国策笺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8]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 韩非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9]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0] 北京市古墓发掘办公室. 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J]. 文物,1977(6).
- [1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荆州文物保护中心. 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简牍[J]. 文物,2018(11).
- [12]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J]. 文物,1974(7).
- [13] [法]费南尔·布罗代尔著. 地中海与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世界(第二卷)[M]. 唐家龙等译,吴模信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4] 侯旭东. 什么是日常统治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
- [15] 参看杨宽. 六博考[M]//杨宽古史论文选集.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傅举有. 论秦汉时期的博具、博戏兼及博局纹镜[J]. 考古学报,1986(1). 李零. 跋中山王出土的六博棋局——与尹湾《博局占》的设计比较[J]. 中国历史文物,2002(1). 许蓉生. 浅议六博的产生、演变及其影响[J]. 四川文物,2005(6). 崔乐泉. 中国古代六博研究(上、中、下)[J]. 体育文化导刊,2006(4,5,6). 龚阔英. 盛行于世的汉代博戏[J].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12(4). 桂志恒. 战国秦汉六博资料的整理与研究[D]. 硕士论文,吉林大学,2018.
- [16] 王利器. 颜氏家训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2018.
- [17] 参看蒲朝府. 六博之箸、筭研究[J]. 神州,2012(18).
- [18] 参看金银. 浅析秦汉时期六博棋具[M]//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咸阳师范学院编. 秦汉研究:第十一辑.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7.
- [19]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 孟子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0] 宋会群,苗雪兰. 中国博弈文化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21] 参看彭卫,杨振红. 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
- [22] 劳榘. 六博及博局的演变[M]//蒲慕州主编. 生活与文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 [23] 参看傅举有. 论秦汉时期的博具、博戏兼及博局纹镜[J]. 考古学报,1986(1). 许蓉生. 浅议六博的产生、演变及其影响[J]. 四川文物,2005(6).
- [24] 杨伯峻撰. 列子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5] 张传官. 急就篇校理[M]. 北京:中华书局,2017.
- [26] 王逸. 楚辞章句[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6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7] 徐州博物馆. 论徐州汉画像石[J]. 文物,1980(2).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画像石全集4·江苏、安徽、浙江汉画像石[M]. 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
- [28] 济宁地区文物组,嘉祥县文管所. 山东嘉祥宋山1980年出土的汉画像石[J]. 文物,1982(5).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画像石全集2·山东汉画像石[M]. 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

- [29]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洛阳偃师县新莽壁画墓清理简报[J]. 文物, 1992(12). 徐光冀主编. 中国出土壁画全集 5·河南[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 [31] 陈直.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 [32] 陶宗仪等编. 说郛三种[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33] 苏辙著, 曾枣庄, 马德福校点. 栾城集(下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4] 葛洪. 抱朴子[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35]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36]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37] 黎翔凤撰, 梁运华整理. 管子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38] 董说原著, 缪文远订补. 七国考订补[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9]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释文修订本)[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40] 王充著, 张宗祥校注, 郑绍昌标点. 论衡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41] 杨朝明, 宋立林主编. 孔子家语通解[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Resentment Over The Game: Disputes Caused By The Six-Bo

Zhang Menghan

(College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Records of disputes caused by the Sixth-bo are often foun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prerequisite is that Six-bo was widely popular in the pre-Q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is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act that disputes are often attached to major historical events and are relatively dramatic and impactful. There are four reasons for the disputes caused by the Six-bo: first one is that the Six-bo uses chess toss, which is not a fair intellectual competition, sometimes making the losers difficult to let go. Second, people are more mindful of winning or losing. Third, people often drink alcohol in the game, which makes people excited and prone to excessive words and deeds. Fourth,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status and statu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six games, which cannot eliminate the interference on the real level. These aspects highligh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ix-bo, so they overlap with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ruler's prohibition of gambling and the purpose of the intellectuals criticizing Six-bo.

Keywords: Six-bo; disputes; historical documents; toss a sieve to play chess; gambling

[责任编辑: 刘力]